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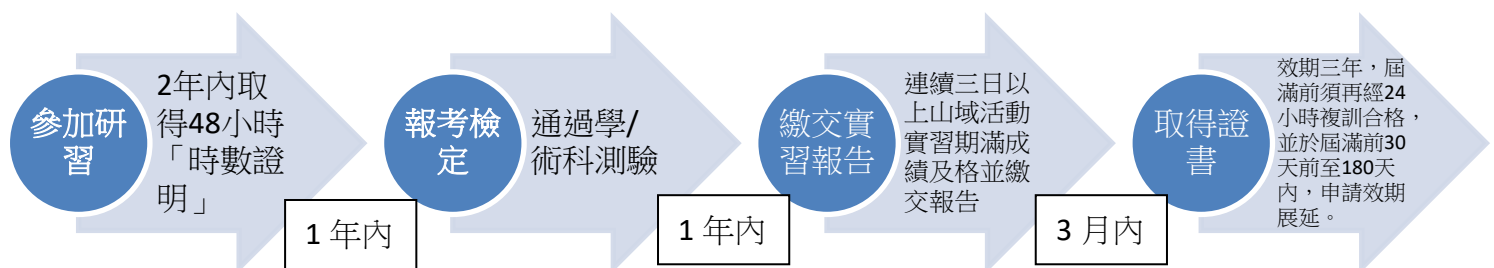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作業實施規範 2.0 - 開啟線上作業新紀元

檢定工作小組專任秘書 林怡瑄

對於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來說，在 108 年與體育署簽訂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理新一季合約之後，展開了線上作業新紀元。從 108 年 9 月 i 運動平台線上報名系統開始啟用，本會與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署、系統商宏碁以及系統使用者不斷綿密溝通，務必使作業依滾動式方法，一爾再三的修正，朝向常態化而非過去的「專案」辦理。因「專案」是臨時任務編組不易累積經驗，證照檢定業務要能傳承才是上策。

以下將山域嚮導資格檢定作業實施規範，包括作業流程、行政事務運作、術科檢定測驗流程之中，因應新規定及新制度修訂之內容列出。讓後續承接人員或其他單位借鏡參考。本會秉持最大熱誠，來完成此一階段性的領頭工作，也期許未來做得更好。

一、 109 線上新制「山域嚮導資格檢定作業流程」(證書取得流程)



因應體育署山域嚮導證照管理網路化作業，本會山域嚮導資格檢定相關作業自 108 年 9 月起，全面配合線上報名及相關流程。新制的報名全面為上網進行，並且採取會員制，報名及申請山域嚮導資格檢定相關活動，須上網進入「i 運動資訊平台」，程序及連結如下：

1. 在 i 運動平台註冊會員

會員註冊及身分認證 - 點此連結看說明：

https://isports.sa.gov.tw/Apps/TIS05/TIS0501M_02V1.aspx?MENU_PRG_CD=28&LEFT_MENU_ACTIVE_ID=147&PKNO=545

2. 取得會員身分後，以帳號密碼登入「會員中心」進行各項查詢申請流程。

訓練課程報名 - 點此連結看說明

https://isports.sa.gov.tw/Apps/TIS05/TIS0501M_02V1.aspx?MENU_PRG_CD=28&LEFT_MENU_ACTIVE_ID=147&PKNO=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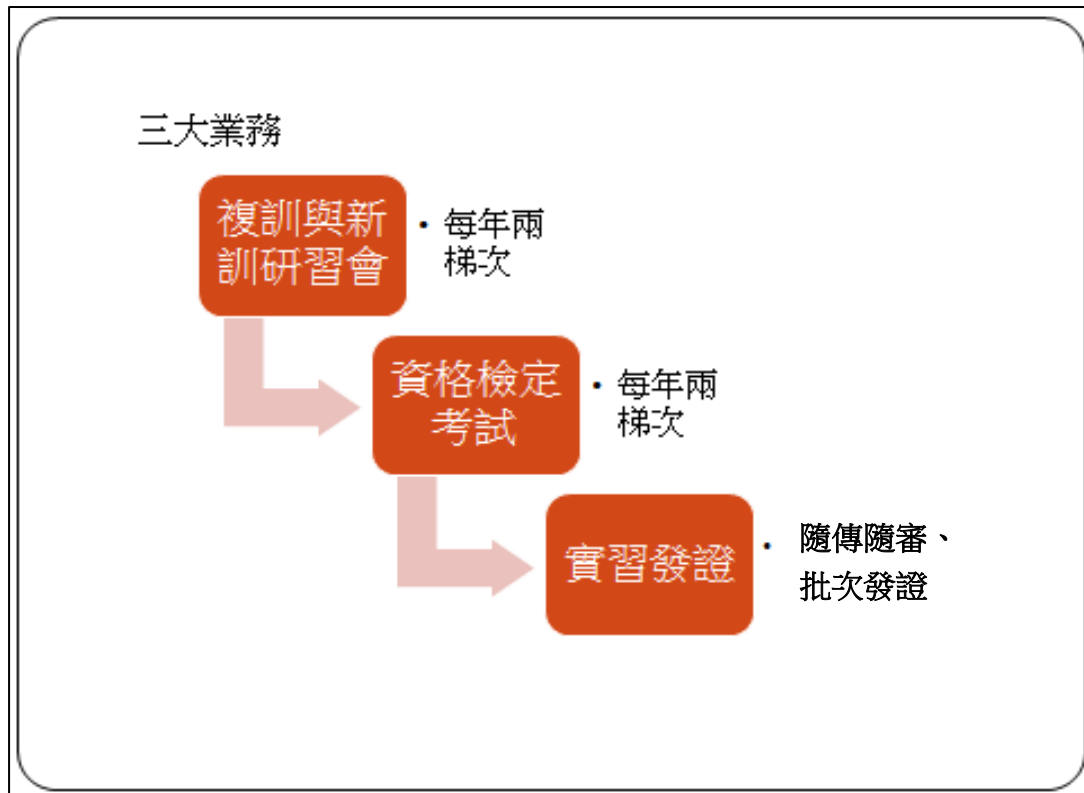
二、 行政事務運作

(一) 檢定、研習及複訓招生業務

說明: 新訓及複訓招生業務每年舉辦兩次(上(春季班)下(秋季班)半年各一次)

圖一 檢定、研習及複訓招生業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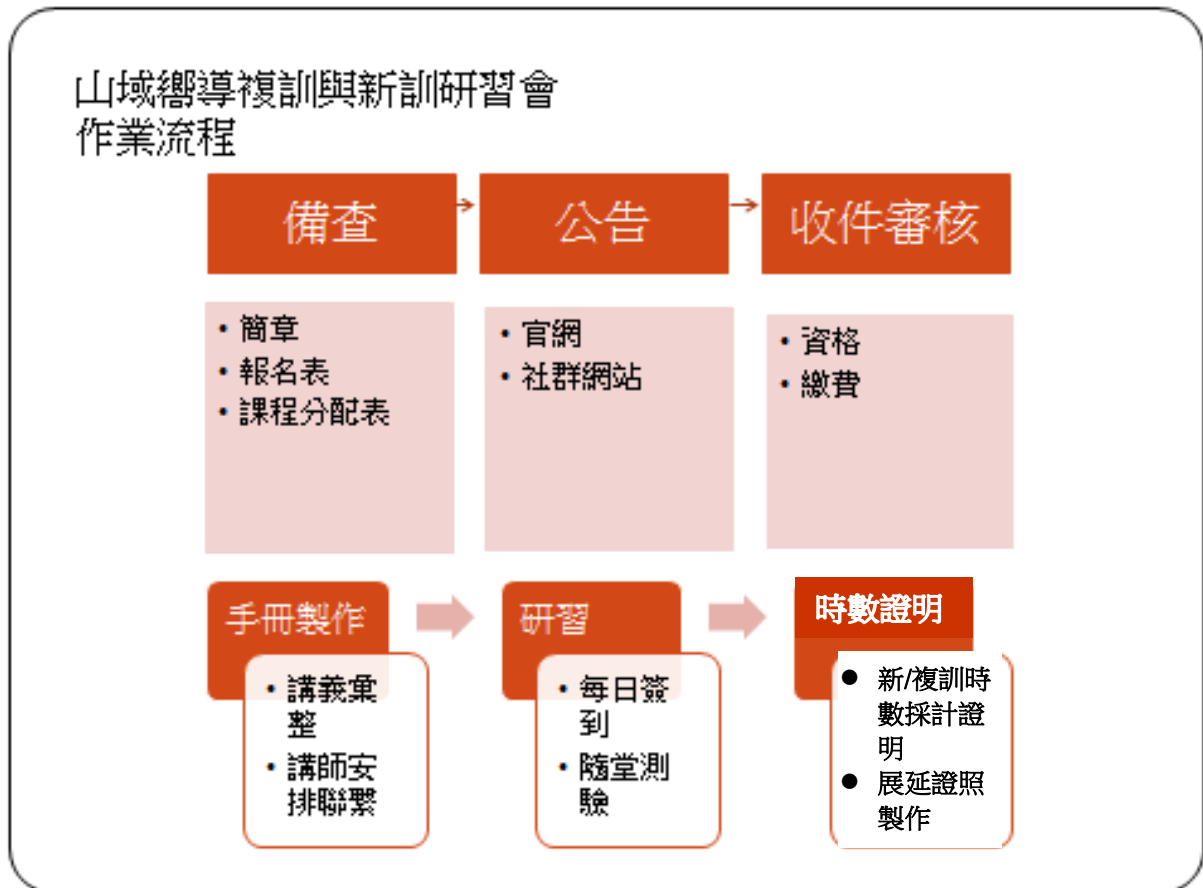
=



- 新制實習報告隨傳隨審，但因證件須以批次數量印製，故亦以批次寄發。

(二) 行政作業

圖二 研習會作業流程圖



- 線上新制將實體的研習證書改為電子版時數證明，完訓之(1)新報名者從線上直接下載證明上傳報名檢定；(2)展延證照者下載證明申請展延，並會收到更新效期之新證書。

(三) 收費 - 線上新制改為「兩階段收費」

依「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7條規定，費用分為檢定費用，以及證書費用兩部分：

1. 檢定費用 - 於線上報名時收費
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三千元，總計新臺幣四千元，前項術科測驗檢定費用，包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費用。

2. 證書費

初發：於線上申請上傳實習報告時收費，費用新台幣一千元。

展延：於線上申請展延證書效期時收費，費用新台幣一千元。

所有帳務核銷依據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內控會計機制，符合政府會計核銷制度。

(四) 資格檢定考試報考資格

1. 積極資格：須依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16 條規定具備如下條件始得報名：
 - (1) 年滿十八歲；未滿二十歲者，須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2) 曾受訓練機構所辦符合申請檢定登山類別之專業技能訓練，近二年內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以上之時數證明。
 - (3)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4) 完成八小時並於效期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文件。
 - (5) 報名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一般(基本)體檢(無驗血驗尿)。
2. 消極資格：依檢定辦法第 5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山域嚮導；已取得山域嚮導資格者，撤銷之：
 -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2) 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 (4)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5) 犯殺人罪章。

三、術科技能檢定作業

(一) 登山嚮導術科檢定內容

教育部體育署 登山嚮導 術科檢定表

109年03月05日版本

考生照片	姓名		性別		准考證號
	測驗日期		測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主考官簽名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表格採扣分制，滿分為100分，合格分數為70分。 ●考生如有任何疑問請在「考試說明」時提出，測驗過程除有重大安全疑慮，否則考官不應中斷考試。 ●考試過程中，考官不得給予任何提示，應就考試內容客觀給予評分。 ●部分考試項目，考官可藉由詢問考生基本觀念，以做為評分依據。 ●考試過程中，請保持靜默，勿與他人聊天或對話而影響考生考試。 ●考試中所需要裝備，請考生自行攜帶。 					
檢定項目	科目細項及配分	評分說明	評分	扣分說明	考官簽名
一、裝備器材使用	(一)衣:衣服與裝備檢查 (24分) 必檢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必備裝備未帶 (每一項扣4分) <input type="checkbox"/> 裝備不符檢定規定 (一項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裝備未做防濕規劃 (扣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打包技巧不佳 (扣4分)			
	(二)食: 1.爐具使用 (4分) 2.煮飯或麵 (4分) 必檢	<input type="checkbox"/> 爐具使用不當 (扣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煮飯或麵 (扣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剩食及垃圾處理不當 (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產生太多垃圾 (扣2分)			
	(三)住:搭帳篷(屋式或蒙古包)含營釘和營繩結(8分) 必檢	<input type="checkbox"/> 帳篷零件缺損 (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搭帳位置不安全 (扣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帳篷抗風遮雨性差 (扣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搭帳時未考量其他山友共同使用營地的權利 (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營繩結 (扣2分)			

考生姓名：

准考證編號：

檢定科目	科目細項及配分	評分說明	評分	扣分說明	考官簽名
二、山野技能與困難地形渡過	(一)讀圖定位: 1.指北針和地圖 (12分) 2.GPS或相關導航載具的使用 (12分) 必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攜帶或帶不適當地圖 (扣6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攜帶或帶不適當指北針 (扣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地圖使用讀圖能力不佳 (扣8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指北針於地圖定位能力不佳 (扣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閱讀座標系統或轉換座標系統 (扣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定位導航錯誤 (扣6分)			
	(二)基礎繩結 (情境模擬, 每項4分) (12分)	每項扣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雙套結 <input type="checkbox"/> 義大利半扣結 <input type="checkbox"/> 雙8字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結 <input type="checkbox"/> 普魯士結 (5項範圍中, 於檢定當日現場隨機至少抽3題應試)			
	(三)繩索或扁帶基礎確保 (16分) 必檢	<input type="checkbox"/> 確保需求的地形判斷能力 (扣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點架設能力 (扣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架設輔助下降、橫渡、上爬系統的能力 (扣6分)			
三、山區緊急應變	(一)緊急避難 (16分) 必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攜帶隊伍緊急避難帳 (扣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隊伍緊急避難帳的搭設不佳 (扣10分)			
	(二)急救 (情景模擬, 每項8分) (16分) 1.基本救命術(含CPR 異物哽塞、止血、包紮、固定...等) 2.環境急症(含高山症、冷熱急症、閃電、溺水、雪盲...等) 3.動植物急症(含蜂螫、蛇咬傷...等)	1. 2. 3. 傷患及現場評估不適當; 輕微○扣3分; 嚴重○扣5分 急救措施不適當○扣5分 對各項緊急措施處理程序不熟悉; 輕微○扣3分; 嚴重○扣5分 (3項範圍中各細項, 於檢定當日現場隨機至少抽2題應試)			

考生姓名：

准考證編號：

檢定科目	科目細項及配分	評分簡明	評分	扣分簡明	考官姓名
三、山區緊急應變	(三)緊急生火與用火管理 (16分) 必檢	<input type="checkbox"/> 任意鋸砍活樹枝 (扣8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產生明顯的火苗 (扣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滅火措施 (扣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復原不佳 (扣8分)			
	(四)通訊及訊息通報 (8分) (無線電、手機、衛星手資、傳達訊息、國際求救信號...等) 必檢	1. 本類別以問答方式進行，由考官出題，考生回答。 請以簡答方式提問。 <input type="checkbox"/> 座標(扣8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回報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狀況(扣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救援計畫(扣5分) ※以情境題方式出題。			

溪登山嚮導術科檢定科目表之場域規範

檢定科目	科目細項	檢定場域規範
一、裝備器材使用	(一) 衣：衣服與裝備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背負重量：裝備重量至少15公斤以上背負能力
	(三) 住：搭帳篷（屋式或蒙古包）含營釘和營繩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紮營位置：高於1500公尺可合法生火之自然野地
二、山野技能與困難地形渡過	(一) 讀圖定位： 1.指北針和地圖 2.GPS或相關導航載具的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現場自然地形環境研判為試題 ● 測驗地點：海拔高度至少1500公尺以上 ● 落差高度：登山口至測驗地點至少爬升300公尺以上，建議測驗過程中高度上升至2500公尺以上，以確認高度適應能力

(二) 實習 (實習評分量表完整且確實實施)

高山活動嚮導實習報告書注意事項包括：

1. 依「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 8 條「…連續三日以上山域活動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山域嚮導證書。前項實習期程，應於術科測驗通過後一年內完成；其未完成者，成績不予保留。」
 2. 高山活動嚮導實習報告需於實習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提交認可單位。
 3. 實習高山活動需為連續三天以上，並依規定辦理國家公園入園申請或警政署入山申請核可之高山活動行程。
 4. 實習單位為政府立案之登山社團，實習高山活動需為山域嚮導所辦之活動，該活動需有負責嚮導，不得由實習人員單獨擔任該活動之嚮導勤務。
 5. 實習人員必需全程參與該實習高山活動，並實際擔任實習嚮導勤務。
 6. 本實習報告需由該高山活動領隊簽名核認，並由該領隊或嚮導人員及參加隊員至少一名協同進行評核。
 7. 認可單位對此高山活動嚮導實習報告內容及其確實性具審核權利。
- 線上新制實施後，實習報告以電子檔(PDF 檔或 JPG 檔)上傳 i 運動平台，上傳後須先繳交證書費用，本會必須在十天內審查完畢。